

关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参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参与众禄金融网上交易、手机APP申购开放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6年1月12日起,我司旗下由众禄金融代销的基金参与众禄金融由(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认)购费率固定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金融销售的基金,则对该基金在众禄金融开放申(认)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禄金融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tam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

风险提示:红塔红土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6-00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认为人金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上述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增持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金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6-1-7 | 34.34 | 66,000 | 1,922,891 | 0.0093% |
| | | 2016-1-8 | 34.49 | 2,100 | 72,429 | 0.0003% |

三、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金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97,000 | 1.0119% | 6,155,100 | 1.0121% |

四、其他说明

1、根据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增持人承诺自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票。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详情见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49、2015-056)。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04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责任。

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发行的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6年1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日”)支付利息。根据《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扣代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47号)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税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42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广汽03(122352)。

4、发行主体: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发行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付息日:本期债券每5年期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9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间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19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担保情况: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2广汽03”的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2广汽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7.00元(含税)。

3、债券登记及利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

2、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16年1月19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广汽03”公司债券持有人。

5、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为执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因本公司未足额将债券兑付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6、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的税款。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应缴税款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附件一:

“12广汽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字幕 英文

在其居留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留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代码:2016-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号)。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请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补充说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2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详细论证及说明。

回复: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6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44,4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2,999,9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人民币11,039,457.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位,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会验字[2015]1001号)。

根据公司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 100,466.77 | 98,754.78 |
|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 | 10,191.00 | 10,191.00 |
| 程项目 | 合计 | 110,657.77 |
| | | 108,945.78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